

民謀福之本意。請有關單位正視清潔隊臨時工之管理問題，真正做到為市民臨時工疏困的政策福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市民臨時工制度係以工代賑之社會救助措施，與本府環保局正式隊員工作取向及實際需求不同。本府市民臨時工薪資係由社會局依年度預算額度編列，核發各區公所撥放。

查八十七年度臨時工工資為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到工日核發，凡每月上工達廿五日者，其中四天得上工半日而工資仍以一日計算。

二、本府環保局為顧及市民臨時工多為年老體弱、行動不便或身心殘障者，各區清潔隊市民臨時工所分配工作，皆以路面清掃為主，其餘垃圾清運隨車人員、排水溝渠清疏、資源回收、廢車查報處理、消毒捕犬……等工作，則由正式隊員擔任，其工作負荷及所需技術能力及危險性明顯較市民臨時工為高。又市民臨時工每月以廿五個工作日為原則

，每日工時六小時，而正式隊員則採每週輪休一天，每日工時八小時，遇例假日或緊急突發性勤務需出勤加班則至勤務結束為止，故兩者之工作量亦顯有不同。綜上所述，

實非有同工不同酬情事，尚請諒察。

三、本府環保局市民臨時工除依法享有勞保外，且適用該局急難救助金專戶之申請，並依年度預算額度發放春節慰問金、清潔獎金。本府相關單位亦正研議提高市民臨時工春節慰問金及清潔獎金之可行性，以加強照顧市民臨時工生活。

一八四

質詢日期：86年9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請貴處說明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尚未徵收之既成道路私人土地上，是否能由市府劃設收費停車格位進行收

費？為何貴處數次答覆內容均不針對問題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法務部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法八二律一〇八七二號函釋：查「停車場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

一八五

質詢日期：86年9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請貴處說明依現行法令規定，在尚未徵收之既成道路私人土地上，是否能由市府劃設收費停車格位進行收

費？為何貴處數次答覆內容均不針對問題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法務部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法八二律一〇八七二號函釋：